

日本文科省政策方針，減少教職課程必修學分

駐福岡辦事處（派駐人員）

日本文科省政策決定，對研修課程進行改編，減少大學中為取得教師資格的必修學分數。新計劃為減少擬擔任小中高學校教師的必修學分 4-10 學分，試圖以減少學生負擔，提高將來擔任教職的意願。

文科省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的中央審議會特別部會中提出了新的修正案。目前在大學中，修讀將來擬擔任小中高學校教師的教職課程其必修學分均為 59 學分。

新修正案中提出，配合學生的專攻，新設專門科目（20 學分），而教科指導及兒童身心發展等基礎科目則從目前的 6 科精簡為 4 科。因此擬至小、中、高學校擔任教職學生的必修學分數分別為 55 學分、51 學分及 49 學分。

另根據大學省令大學設置基準的規定，大學必須修滿 124 學分才能畢業。因此，除了大學教育學部的學生之外，希望取得教師資格的學生，要在專攻學部修滿必要的學分之外，也必須修滿教職課程的學分。

新辦法修正之後，在專攻部修讀的部分學分，也可在教職課程中被承認。這些學分約占擬擔任小、中、高學校教職必修學分數的 4 成。文科省預料，隨著減輕學生的負擔，可以增加具有專業知識的教師人數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王鴻鳴譯

資料來源：讀賣新聞

第 31 版

2025.12.18